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70号

罪犯陈碧泉，性别男，1988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2021）闽088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碧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扣分2次，累计扣7分：于2023年6月5日违反内务规范，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于2023年8月24日违反队列规范，收工未过安检门，扣6分。违规扣分后经分监区民警教育，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在后续的改造生活中遵守监规纪律，在日常改造生活上表现良好。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2250.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扣分2次，累计扣7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减刑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12月18日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协助核查罪犯陈碧泉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载明：截止2023年12月18日，陈碧泉罚金20000元未执行到位。经调查，陈碧泉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终本裁定。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碧泉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碧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